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越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越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参加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的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属于餐饮业或交通运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越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6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西越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